

关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130001 号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3



关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13000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国府审字（2025）第 0113000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如附注十二、2、（2）和十四、7 等所述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海宜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潜在诉讼，上述诉讼和潜在诉讼可能造成公司产生损失，但具体损失金额难以做出准确估计；

2. 如附注六、5 等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往来款 5.77 亿元，应收盈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0.78 亿元，截至报告出具日，由于对其可回收性未能获取充分依据，坏账计提的充分性难以准确估计。

由于上述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做出判断。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9 和 26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海宜公司短期借款及其他借款合计 44,656.74 万元，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6,206.74 万元，鉴于新海宜公司目前运营资金及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紧张，如无法与银行对借款进行展期达成一致，可能会对新海宜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7 等所述，因被担保方财务困难、破产重整等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新海宜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计提大额预计负债、资产被拍卖等，对新海宜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3、根据财务报表显示，新海宜期初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金额为 55,492.08 万元，期末为 23,634.94 万元；收入规模从 2023 年的 8,155.68 万元降至 2024 年的 5,736.25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亏损 18,018.60 万元，2024 年度为亏损 28,608.56 万元。

如附注二、2 所述，新海宜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采取了应对措施和说明，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海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5，十一、5 和十四、1 等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海宜公司应收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57,743.19 万元、应收利息 28,922.37 万元（其中未财务确认部分 27,044.55 万元）和因担保偿还款 8,322.48 万元，因担保形成预计负债 11,628.99 万元。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上述无法发表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均产生重大且广泛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我们对新海宜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对新海宜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新海宜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4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北京国府嘉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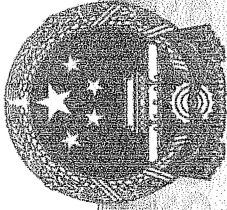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3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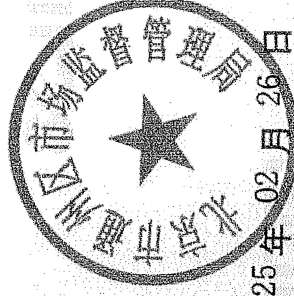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利超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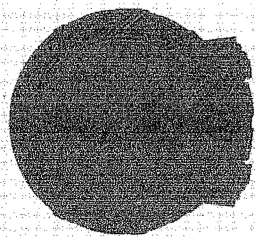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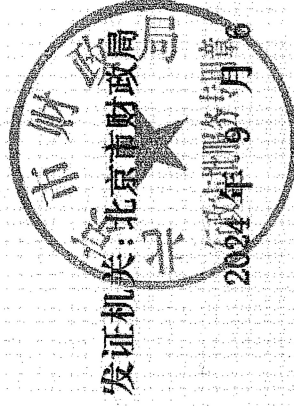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2257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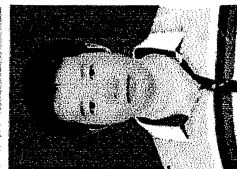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武宜治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9-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77092256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738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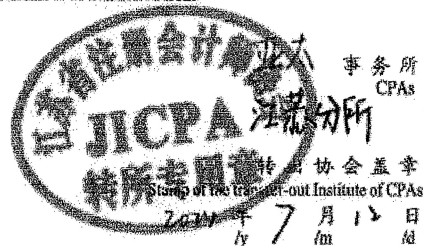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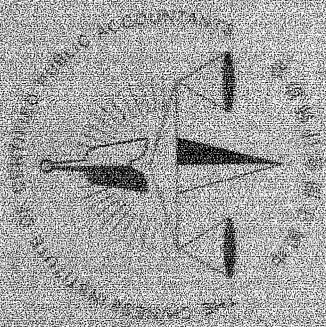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杨文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1-04
工作单位	北京国府通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2231986110405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48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